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0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集人已在会议上说明。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涂多多”）、北京玻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玻多多”）、北京卫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多多”）、国联全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全网”）、北京中招阳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招阳光”）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200万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具体如下：

授信主体	申请授信额度	银行名称	担保
国联股份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涂多多	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由国联股份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玻多多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卫多多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国联股份	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涂多多	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由国联股份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国联全网	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中招阳光	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提供担保（无偿担保），所以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其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均为流动资金贷款；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里，除涂多多的授信业务品种为国内信用证外，其他授信主体的授信业务品种均为流动资金贷款。实际关联担保金额最终以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或最高额保证合同的金额为准。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0-007)。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刘泉、钱晓钧、刘源（系刘泉的姐姐）、李映芝（系钱晓钧的配偶）4人系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对于流动资金的需要，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该额度不包括上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合计1.02亿元综合授信），期限为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具体如下：

授信主体	申请授信额度	银行名称	担保
国联股份	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待定（以实际发生时为准）	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国联股份的子公司			由国联股份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提供担保（无偿担保），所以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的贷款金额和贷款期限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贷款利率按照市场确定，并按银行的要求提供相关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刘泉先生和总经理钱晓钧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及相关信用担保、质押、抵押、保证合同等文件），授权期限为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刘泉、钱晓钧、刘源（系刘泉的姐姐）、李映芝（系钱晓钧的配偶）4 人系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表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4 名。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9-1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会议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6）。

会议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